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28号

罪犯杨家强，男，2000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家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，监管改造无扣分、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、劳动改造扣2分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6.51元，账户余额123.94元，月最高消费19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家强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29号

罪犯杨必，男，199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缅甸国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9.88元，账户余额3.28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158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一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0号

罪犯貌老概，男，1994年9月2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七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(2022)云31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老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云刑核1790398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；2023年02月24日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本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31执

374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31 元，账户余额 1942.95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2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老概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1号

罪犯吴陈信茶，男，1985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云05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陈信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0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核7802677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，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，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05执3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05刑初61号刑事判

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吴陈信茶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81 元，账户余额 91.19 元，月最高消费 183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陈信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2号

罪犯赵志浩，绰号“小浩”，男，199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(2022)云刑核5282498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3年1月3日被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从云南省第一监狱解回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浩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赵志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合并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赔偿民事诉讼人人民币34127.60元。宣判后被告

人赵志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4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再次送监狱收押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2025年3月5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03执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的执行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34127.60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73元，账户余额4467.26元，月最高消费19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3号

罪犯林贵财，男，1985年7月28日出生，勐稳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3日作出(2021)云3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贵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0日作出(2024)云刑终6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4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3.56元，账户余额5412.90元，月最高消费196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贵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4号

罪犯李金强，男，1971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1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7日作出(2024)云09执744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，该犯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

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34 元，账户余额 1738.22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199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冯吉兴，男，1985 年 06 月 0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吉兴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冻结其中国农业银行卡（6230523350016814570）及卡内金额依法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吉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3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认罪不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；该犯因患艾滋病，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0 次；2023 年 12 月 2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31 执 11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

3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和第六项中“冻结被告人冯吉兴中国农业银行卡（6230523350016814570）及卡内金额依法予以追缴”部分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57683.42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71 元，账户余额 8214.79 元，月最高消费 396.88 元（其中 197.14 元为购图书消费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吉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